

廉政署重大廉政政策

廉政署職掌「反貪」、「防貪」及「肅貪」任務，在「反貪」面，為使全民正確認識貪腐之危害，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，擴大社會參與反貪，並將廉政倫理的概念，推展至學校、社區，全面推動宣導工作，往下教育扎根。在「防貪」面，致力建構政府部門「透明課責」的公務環境，讓貪腐可能性降到最低，提升政府的可信任度，為政府獲得民眾更多的授權，落實苦民所苦、讓人民安心的施政目標。在「肅貪」面，積極偵辦貪瀆，遵守程序正義，落實保障人權，提升定罪率。

一、 組織目標

- (一) 降低貪瀆犯罪率
強化反貪及防貪作為，完備並落實廉政法制，使得貪污變少。
- (二) 提高貪瀆定罪率
肅貪工作要求精緻偵查，遵守程序正義，掌握明確事證。
- (三) 保障人權
建立嚴謹的辦案紀律，行使職權時謹守工作倫理，毋枉毋縱。

二、 廉政主軸

- (一) 反貪
多元行銷、凝聚共識、整合資源、接軌國際。
- (二) 防貪
建構規範、標識風險、強化預警、積極導正。
- (三) 肅貪
發揮優勢、提升品質、強化蒐證、精準打擊。

三、 策略作法

- (一) 建構反貪腐法令
 - 1、 推動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》內國法化法制作業，並參考國際透明組織倡議的「國家廉政體系」概念(National Integrity System，簡稱 NIS)，落實執行 98 年研訂之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。
 - 2、 研議制定政風人員職權行使法規，明文規範及賦與政風人員執行機關內控防弊作為之職權，促進機關首長與同仁對政風

機構職能與服務範圍之瞭解，提升政風機構存在價值。

- 3、持續研修並落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；研訂及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及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，落實利益衝突迴避。
- 4、善用貪污治罪條例「窩裡反」、證人保護法「污點證人」條款，並研訂「揭弊者保護法」專法草案，強化整體肅貪策略。

(二) 反貪

- 1、推動社會參與機制，招募廉政志工，深入基層與民眾互動溝通聯繫，發掘民隱民瘼，傳播反貪倡廉資訊，加強跨部門橫向聯繫與溝通平臺。
- 2、協同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之政風機構，運用短片、舉辦活動、開發層次性的廉政宣導教育教材等各類宣導管道，分從公務員、學校、企業、全民等面向，多元行銷反貪倡廉資訊。
- 3、召開廉政論壇、座談會、研討會，累積廉政研究之能量，建立公私部門在反貪腐課題合作共識，並持續與民間團體及各領域專家學者，建立合作協力關係，共同策訂專業行為準則，深化貪污零容忍之意識，完備全民反貪網絡。
- 4、貫徹「廉政平臺」跨域整合治理理念，讓公務員安心執行職務、廠商維護合理權益、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，政府善盡監督稽核權責。
- 5、結合主管機關倡導企業誠信，推廣專業倫理，藉由會議、訓練等時機，主動與企業經營者、高階管理者，建構溝通平臺，深化企業反貪意識。
- 6、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，建立符合國情之廉政指標工具，監測貪腐程度及變化；並持續進行廉政指標後續研究，健全指標數據資料，強化指標之應用價值。

(三) 防貪

- 1、透過中央廉政委員會及機關廉政會報運作平臺，審議廉政決策及重大措施，檢討廉政機制，並督導考核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，以落實各項廉能作為。

- 2、強化廉政風險評估機制，結合機關風險管理概念，針對高風險人、事，落實政風之受理檢舉、陳情、採購監辦、民意調查、政風訪查等業務職掌，強化蒐報及分析評估風險資料能力。
- 3、強化政風人員執行興利防弊作為之核心能力，彰顯政風機構設置之價值，在合於法令及程序規定前提下，適時報告機關首長廉政風險資訊，使首長機先因應，發揮預警之功能。
- 4、針對機關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，或就已發生弊端之業務實施全面清查，對於弊案發生或稽核清查發現之共通性缺失，發揮跨域功能，邀請學者專家、民間業者、主管機關共同研擬防貪指引或提出興革建議，積極導正。
- 5、研議推動「廉政評鑑」制度，建構適合分析、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共通性之評鑑工具，並結合電腦資料庫，建置廉政地圖。

(四) 肅貪

- 1、設置 24 小時免付費電話 0800-286-586 (你爆料·我爆料)，指定專人於 48 小時內回應。
- 2、嚴格遵守廉政人員紀律守則，樹立良好的辦案紀律，嚴禁誘人入罪或非法取證，並注意被調查人之名譽保護，以維基本人權。
- 3、建立「派駐檢察官」制度，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廉政署，指揮廉政官即時偵辦案件、參與情資審查小組，俾利偵查階段精緻化，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效能與定罪率。
- 4、運用派駐檢察官機制，結合廉政官「期前偵辦」模式，讓司法調查提前介入，掌握時效，深入追查。
- 5、鎖定高層貪污犯罪、結構性貪污犯罪為重點方向，並鼓勵自首。
- 6、引進外部監督機制，設置「廉政審查會」，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、評議，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。

(五) 國際合作

- 1、賡續與外國廉政機構相互參訪，參與主題式之國際廉政論壇

(會議)及跨國訓練，汲取他國良善之廉政治理作為，進一步創造與強化彼此合作的空間。

- 2、積極參與國際肅貪相關研討會，提升偵查貪瀆犯罪技巧及掌握國際肅貪政策趨勢。推動國際、兩岸司法互助，建構對等窗口，強化境外打擊犯罪能力。
- 3、積極培養具有廉政治理與外語能力之同仁，專責國際廉政事務，與駐台外商組織、國際廉政組織密切聯繫，建立良好溝通互動機制，奠定我國逐步加入國際廉政或反貪組織之基礎。

(六) 培育全方位廉政人員

- 1、強化組織能量，投入充足資源辦理廉政人員訓練，以提升專業知能及激發潛能，培育具創新思維、宏觀視野及法規綜整運用的高素質全方位廉政人員。
- 2、開發課程專屬教材，策訂訓練成果指標，訓練課程兼重理論與實務，輔以個案探討之多元教學，並辦理學習評量，完整教育訓練系統，提升廉政人員執行業務能力。
- 3、建構階段式訓練架構，深化中高階管理核心能力，以「溝通表達能力」、「問題解決能力」及「領導統御能力」等 3 項管理核心能力，系統性規劃進階課程，提升中高階主管核心職能。